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184,396.23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64,021,216.99 元，减去 2016 年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4,334,000.00 元以及 2016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124,042.38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1,747,570.84 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95,560,000 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7.80 万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计入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情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